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4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25号),确认公司已按照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被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认为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ST)已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第四款、9.4.13第二款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ST)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ST)。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同意,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申请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除上述拟申请撤销的风险警示外,公司仍存在:

1、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25号)。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4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25号)确认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认为因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

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ST)已经消除;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2第四款、9.4.13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上述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ST)。该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摩登”,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的可能性。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两个月内仍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适用情形

1、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重大

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第四款、9.4.13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尚需深交所批准,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实担保的余额为103,7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融资授信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8,748.3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盛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40,525.97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481.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9,641.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2,

46.98万元,净资产为88,044.50万元,营业收入55,152.94万元,净利润-309.3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57,978.15万元,负债总额为

171,919.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8,894.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4,98

万元,净资产为86,058.16万元,营业收入31,466.75万元,净利润-1,986.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

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主合同: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9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

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发生的

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登记: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抵押登记费用由抵押权人承担。

抵押权行使方式和期间: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8,748.32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8,791.6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9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0,206.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26%。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7,723,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后分配。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际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7,723,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后分配。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际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五)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六)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